**屏東縣立大同高中107學年度第2學期約用運動防護員甄選簡章**

1. 依據：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1條。
3. 教育部體育署107年8月28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70030732N號函核定辦理「107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

二、甄選名額及僱用期間：

1. 甄選名額：

|  |  |
| --- | --- |
| 類別名額 | 運動防護員 |
| 正取 | 1 |
| 備取 | 3 |

1. 僱用期間：聘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08年7月31日，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三、公告方式及時間：

1. 公告方式：

 1.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http://www.tats.org.tw/>

 2.本校網站：

<http://web.dtjh.ptc.edu.tw>

 **3**.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ptc.edu.tw/

1. 公告時間：自108年2月25日（星期一）起至錄取額滿止，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dtjh.ptc.edu.tw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四、報名資格條件：

1. 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學歷：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以上學士學歷（含）以上畢業者。
3. **證照：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條例第28條、第28之1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報名後發覺者，應予無條件取消報名資格。

五、簡章及報名表件之索取：請自行於本校網站逕行下載使用（報名表及相關文件，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

六、薪資：依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之學（碩）士第1年標準編列（學士薪資每月新台幣31,520元，碩士薪資每月新台幣36,050元），以上均享有勞保、健保、勞退。

七、報名方式及應繳驗證明文件：

1. 各次招考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期程：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截止日期 | 甄試日期 | 錄取榜示 | 備註 |
| 第1次招考 | 3月8日 | 3月12日 | 3月12日 |  |
| 第2次招考 | 3月15日 | 3月19日 | 3月19日 |  |
| 第3次招考 | 3月22日 | 3月26日 | 3月26日 |  |
| 第4次招考 | 3月29日 | 4月2日 | 4月2日 |  |
| 第5次招考 | 4月12日 | 4月16日 | 4月16日 |  |
| 第6次招考 | 4月26日 | 4月30日 | 4月30日 |  |
| 第7次招考 | 5月3日 | 5月7日 | 5月7日 |  |

1.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有意應考者請填寫「報名表」、「切結書」及報名應備文件影本（請加註『本影印本與正本無誤』字樣並簽章），以限時掛號（包括快遞、宅急便）寄至本校體育組（地址：900屏東市和平路429號），以郵戳為憑。聯絡電話：08-7663916轉134（體育組）。
2. 報名時應繳驗以下證件影本（請加註『本影印本與正本無誤』字樣並簽章）：

 1. 運動防護員資格證明書。

 2. 最近三個月2吋半身照片2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及國民身分證件資料表（如附件2）】。

3.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尚未服役（無則免附）。

5. 報考切結書（如附件3）。

6. 運動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7. 其他證明文件。（如係原住民族請附「戶籍謄本」、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

 礙手冊」……等）。

8. 自傳。

以上證件之影本及其他應繳表件依次序排列，並以長尾夾夾好。

上述應檢附之證（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文件不齊及資格

不符者，不予受理。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八、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1. 甄選時間：各梯次甄選日上午9：00；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於8：30分前至本校六藝樓二樓會議室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2. 甄選地點：本校六藝樓二樓會議室。
3. 甄選方式及分數比例：面試：佔考試總分100％；惟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九、錄取榜示公告：

1. 正取1名，擇優備取3名。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2. 各梯次錄取榜示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並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報到。

十、報到：

1. 錄取人員於榜示日次日上午9：00前至本校體育組辦理報到。
2. 錄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刑事紀錄及繳交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證明文件。正取人員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十一、工作項目：

1. 提供中心駐點學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之運動防護與管理，包含運動傷害預防、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傷後復健等工作。
2. 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進行運動防護任務與健康管理工作，並隨時更新中心駐點學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處理紀錄與工作報告。
3. 規劃中心駐點學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有關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運動傷害防護研習課程，並與區域輔導中心辦理基本防護教育工作與相關運動傷害座談會，並提升鄰近醫療院所共同照護體育班學生健康之合作意願，建構區域醫療服務資源網。
4. 協助中心駐點學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健康評估與遭重大運動傷害之急救處理與轉診就醫流程；執行運動治療及復健處方，並進行後續諮商與教育。
5. 提供中心駐點學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有關體重管理與安全減重之教育，預防熱傷害、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
6. 確認中心駐點學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防護紀錄，擬定傷害預防及復健計畫，且指導大專院校運動傷害防護實習生執行相關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掌握復健進度、檢視恢復成效。
7. 其他交辦事項。

十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及證明文件等，若發現偽造不實，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停止甄試；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三、有關本次甄選報名資格條件如有疑義請洽本校體育組08-7663916#134。

本校申訴電話專線：人事室：08-7663916＃160。

申訴信箱：屏東縣立大同高中人事室（屏東市和平路429號 ）。

十四、甄試之前一日或當日遇有天然災害，經權責機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不含停止上課但正常上班）時，順延甄試日期，順延後之甄試日期，於恢復上班後公告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閱或電話查詢，本校不另通知。

十五、本簡章經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及修正，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佈欄，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附件1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107學年度約用運動防護員甄選報名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是否役畢 | （相片黏貼處）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是□否 |
| 國籍 | □中華民國  |
| 學歷 |  |
|  |
|  |
| 經歷 | 1.2.3. |
| 通訊 | 通訊住址：□□□戶籍地址：電話（H）： （O）： 手機： E-mail： |
| 證照 | 運動傷害防護員證書 |  證書字號 | 年 月 日 第 號 |
| 繳驗證件名稱︵審查人勾 選︶ | □ 1. 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 2. 黏貼國民身分證件資料表（如附件2）。【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3.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退伍令 □免役證明 □尚未服役（無則免填）。□ 5. 報考切結書（如附件3）。□ 6. 運動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或工作時數表…等相關文件。□ 7. 自傳□ 8.其他(請敘明: ) 。A. 證件影本（影本應簽名，以示與正本無異）與其他應繳表件，依次序排列，，並以長尾夾夾好。B.上述應檢附之證（文）件影本，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年 月 日 |
| 資格審查 |  □合格 □不合格 | 體育組學務主任 |  | 人事室 |  | 甄審委員會 |  |
| **備註** |  |

附件2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107學年度**

**約用運動防護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姓名：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  | 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

附件3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屏東縣立大同高中107學年度約用運動防護員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停止甄試；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相關規定，提交職員甄審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8之1條。

（二）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或填寫表件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八）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並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十年以上者。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現職人員，無法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公) (宅)**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